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3年1月17日(交易時段後)，上海微创心通與微创投資訂立(i)餐飲服務框架協議，當中載列微创投資集團於其員工餐廳及其他內部用餐區向本集團提供餐飲服務及飲料的主要條款；及(ii)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當中載列微创投資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主要條款。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微创醫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微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19%的權益，而微创投資為微创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微创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餐飲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餐飲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最高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餐飲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3年1月17日(交易時段後)，上海微創心通與微創投資訂立(i)餐飲服務框架協議，當中載列微創投資集團於其員工餐廳及其他內部用餐區向本集團提供餐飲服務及飲料的主要條款；及(ii)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當中載列微創投資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主要條款。

餐飲服務框架協議

餐飲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月17日

訂約方： (i) 上海微創心通；及
(ii) 微創投資。

服務範圍： 由微創投資集團及／或微創投資集團委聘的任何第三方於其員工餐廳及其他內部用餐區向本集團僱員及賓客提供餐飲服務及飲料，如(i)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及飲料；及(ii)提供會議、宴會及商務餐飲服務。

期限： 自餐飲服務框架協議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包含首尾兩日)。

定價政策： 微創投資集團根據餐飲服務框架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微創投資集團自2022年6月起為本集團提供餐飲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餐飲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

年度上限： 根據餐飲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將不會超過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5年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3,000,000	3,500,000	4,000,000

餐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i) 上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餐飲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導致的採購金額預期增長；
- (ii) 本集團僱員及賓客人數以及有關人數的預期增加；及
- (iii) 預期成本增加，例如餐飲服務人員、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增加。

付款條款： 本集團須每月向微創投資集團支付服務費，惟微創投資集團須及時向本集團開具有效的增值稅發票，且本集團須於收到及核實微創投資集團合法開具的有效增值稅發票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相同金額。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月17日

訂約方： (i) 上海微創心通；及
(ii) 微創投資。

服務範圍： 為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公共區域管理及維護服務；(ii)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服務(不包括結算有關公共區域的公用事業費用，如(i)水；(ii)電力；及(iii)工業氣體)；及(iii)淨化廠房設備及設施維護及維修服務。

期限： 自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包含首尾兩日)。

定價政策： 微創投資集團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i)考慮物業位置及狀況的現行市價；(ii)物業管理服務的範圍及(iii)物業管理服務的預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工、行政及材料成本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採購物業管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年度上限： 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將不會超過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包括：

- (i) 上述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物業管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由於擴大生產物業及辦公場所導致的採購金額預期增長；

- (ii) 本集團需要該等物業管理服務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的數目及面積；
- (iii) 維護產生的勞工、行政及材料成本；及
- (iv) 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的性質、樓齡、基礎設施特點、地理位置及周邊情況。

付款條款： 本集團須按季度向微創投資集團支付服務費，惟微創投資集團須及時向本集團開具有效的增值稅發票，且本集團須於收到及核實微創投資集團合法開具的有效增值稅發票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相同金額。

內部控制政策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相關負責人員及管理層監督及監察，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餐飲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微創投資集團根據餐飲服務框架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按照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 (i) 早餐、午餐、晚餐及飲料將根據微創投資集團提供的價格菜單按固定費用收取，價格乃參考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釐定，並與附近餐廳及食堂就類似菜單收取的價格進行比較；及
- (ii) 會議、宴會及商務餐飲的餐飲服務價格須參考本集團的需求、將產生的總成本及附近餐廳及食堂就類似服務提供的現行市價釐定。除將產生的總成本外，本集團須提供服務的僱員及賓客人數、食品種類及質量、服務要求及質量、衛生及食品安全等因素將影響有關價格。

於釐定早餐、午餐、晚餐及飲料的價格菜單時，本集團將每半年透過從附近至少兩間餐廳及食堂取得類似菜單進行市場價格研究。

於釐定會議、宴會及商務餐飲的餐飲服務價格時，本集團將按臨時基準自附近餐廳及食堂取得至少兩份報價。

僅當微創投資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時，微創投資集團方會根據餐飲服務框架協議提供餐飲服務及飲料。本集團將繼續與微創投資集團進行磋商，以確保微創投資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微創投資集團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按照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 (i) 倘中國政府就類似物業管理服務規定價格，則有關政府規定的價格將適用於微創投資集團提供的服務。倘有可用或適用的政府指導價格標準，則微創投資集團收取的價格將在政府指導價格範圍內；
- (ii) 倘並無可用或適用的政府規定價格或指導價格，則物業管理服務的價格將基於可資比較服務的市價及微創投資集團就可資比較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
- (iii) 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就鄰近地區類似面積及質量的類似物業管理服務一般向本集團提供的現行市價以及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歷史交易(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不受限於任何適用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

於釐定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可收取的服務費及物業管理服務之條款時，微創投資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將由財務部相關人員及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及評估，並與透過本集團進行的每半年定期價格研究從由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交易提供的至少兩份報價及(倘適用)與獨立第三方的可比較歷史交易獲得的價格進行比較。倘若微創投資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則本集團可就該等物業管理服務與微創投資集團訂立單獨的協議。本集團將與微創投資集團保持磋商以確保於訂立單獨的協議之前微創投資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釐定單獨的協議項下可收取的服務費及條款時進行的上述相關程序可確保餐飲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本集團相關人員及管理層將於作出付款及／或訂立單獨的協議之前審閱及評估條款，以確保其與餐飲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文一致。

本公司財務部將密切監控交易總額，並於交易總額接近年度上限時通知管理層。每半年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查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各份協議的條款進行，且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審閱管理層有關餐飲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審閱報告，且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因此，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機制可有效確保餐飲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餐飲服務框架協議令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有補貼的優質餐飲及飲品服務，作為彼等福利待遇的一部分，並確保本集團於開展業務活動期間向其賓客提供優質食品。此外，本集團就該等物業需要物業管理服務。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可確保為本集團的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餐飲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雙方的資料

微創投資

微創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物業管理及餐飲管理。微創投資由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3))全資擁有。

上海微創心通

上海微創心通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通過該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本集團是一家醫療器械集團，專注於結構性心臟病領域創新的經導管及手術解決方案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

上市規則的影響

微創醫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微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19%的權益，而微創投資為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微創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餐飲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餐飲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最高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餐飲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羅七一博士、張俊傑先生、吳夏女士及周嘉鴻先生均於微創醫療[®]或其附屬公司任職，彼等已就批准本公司有關餐飲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或須就批准該等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餐飲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上海微創心通與微創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月17日的餐飲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就公司而言)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微創醫療®」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3)

「微創投資」	指	微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微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微創醫療®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微創投資集團」	指	微創投資、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上海微創心通」	指	上海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上海微創心通與微創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月17日的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微創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羅七一

中國上海，2023年1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趙亮先生及閆璐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羅七一博士、張俊傑先生及吳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丁建東博士及孫志祥女士。